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年度師資生「教學演示」檢測暨教師甄試模擬口試
報名簡章

一、目的：為提升師資生之教學品質及教學實務能力，增進教育專業知能及師生互相觀摩與學習的機會，特辦理此檢測與模擬口試活動。

二、主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學院。

三、對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本校師資生（大學部二至四年級；碩博士生；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學生、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學生），以個人為單位進行檢測。

四、活動辦法：

（一）報名方式：

1. 教學演示檢測暨教師甄試模擬口試

(1)報名日期：自 109 年 09 月 08 日(二)上午 10 時至 09 月 11 日(五)下午 3 時止。

(2)報名網址：<https://reurl.cc/j55dVn>

(3)報名人數限制：至多 20 人，分為兩場次報名(每場次至多 1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如額滿將提前關閉表單。

(4)報名通知：主辦單位於 109 年 09 月 15 日(二)前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成功通知；如未接獲通知者，請與主辦單位確認，以免影響檢測權益。

2. 參加旁聽

(1)報名日期：自 109 年 09 月 08 日(二)上午 10 時至 09 月 11 日(五)下午 3 時止。

(2)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dd793>

(3)報名人數限制：分為兩場次報名(每場次演示組及口試組各 15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如額滿將提前關閉表單。

(4)報名通知：主辦單位於 109 年 09 月 15 日(二)前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成功通知；如未接獲通知者，請與主辦單位確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檢測日期：

1. 場次一：109 年 10 月 24 日(六)上午 09 時 00 分。

2. 場次二：109 年 10 月 24 日(六)下午 14 時 00 分。

（三）檢測地點：本校校本部教學(誠正勤樸)大樓二樓 樸 203、樸 204 教室。

(四) 規則：

1. 報到：

- (1) 繳交授權書 1 份如附件 1。

備註：各領域／科目教學演示單元、每梯次應檢人應檢順序及演示時間、詳細檢測規則、口試參考試題暨注意事項預計於 10 月 07 日(三)公告。

- (2) 應檢人請攜帶學生證依報到時間至校本部樸 202 教室辦理報到。
- (3) 報到後依照各應檢人報名之領域／科目及公告的教學演示單元，由主辦單位決定並於當天公告教學演示之單元範圍，公告後請勿離開教室。
- (4) 教案撰寫及教具、教材製作：檢測當天不提供文具或工具進行撰寫教案及製作教具、教材請事前準備，教案參考格式如附件 2(檢測須提前繳交教案電子檔)。
- (5) 模擬口試請自行攜帶 4 份三折頁的自我介紹。
- (6) 教案電子檔請於 10 月 20 日(二)下午 3 時前至 <https://reurl.cc/zzyX7>，雲端表單上傳（上傳系統須使用 Gmail 帳號登入，建議以 G Suite for NTNU 帳號登入為佳，以利資料修改。(G Suite for NTNU 帳號登入或啟用網址：<https://goo.gl/4eGyqo>)）。

2. 教學演示暨模擬口試【演示組 20 分鐘 (樸 203 教室)、口試 15 分鐘 (樸 204 教室)】：

- (1) 場地分成演示組及口試組，每間教室應檢人 1 名，教學演示檢測時間 20 分鐘，模擬口試時間 15 分鐘。
- (2) 應檢人進入指定教學演示教室，僅可攜帶教具，其他如教案等手稿一律**不得**攜帶進入教學演示教室。檢測教室僅提供電腦、黑板、粉筆及磁鐵，上臺即開始計時，檢測 10 分鐘 1 短鈴提醒，12 分鐘 1 長鈴結束，並提供 8 分鐘評審講評時間。
- (3) 應檢人進入指定模擬口試教室，僅可攜帶三折頁的自我介紹。上臺即開始計時，自我介紹 3 分鐘 1 短鈴提醒，口試 15 分鐘 1 長鈴結束。

3. 教學演示評選方式 (模擬口試不列入檢測計分)：

- (1) 審查小組：由大學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與現場講評。
- (2) 評選方式：依照教學演示指標標準評分，評分指標如附件 3。

(五) 獲獎：

1. 獲獎公布：109 年 11 月 13 日(五)前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者。
2. 成果分享：109 年 11 月 27 日(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本校校本部文薈廳）。
3. 展示：獲獎作品透過錄影或攝影等方式交由主辦單位留存或公開分享。

4. 獎勵方式：

項目	獎項	獎勵	名額
教學演示	第一名	獎狀一份+獎金 8,000 元	1 名
	第二名	獎狀一份+獎金 5,000 元	1 名
檢測	第三名	獎狀一份+獎金 3,000 元	1 名
	佳作獎	獎狀一份+獎金 1,000 元	3 名

五、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吳欣潔小姐。
- (二) 電話：(02) 7749-1234。
- (三) 電子郵件：3392iquality@gapps.ntnu.edu.tw。

六、注意事項：

- (一) 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圖檔等，需註明資料來源，以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範。如有抄襲侵權等情事，如經查實，取消檢測資格或獲獎資格。
- (二) 主辦單位保有檢測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包含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等。應檢人者且不得要求另支稿酬。
- (三) 檢測作品不另歸還。
- (四) 曾參加國內外其他比賽獲獎作品不得投件。
- (五) 本檢測同步配合本校試辦基本檢測指標，檢測結果僅作為發展指標用，不影響檢測結果。
- (六) 當天請穿著正式合宜服裝。
- (七) 活動進行時，請保持安靜並減少走動。
- (八) 教師甄試模擬口試過程請勿擅自錄影、錄音。
- (九) 報名成功後，如欲取消報名，須於 109 年 09 月 18 日(五)前告知主辦單位，如無故棄賽，將不再受理本年度 (109) 師資生檢測等其他項目。
- (十) 已有報名「教學活動設計(教案)」場次，可重複報名「教學演示」場次暨教師甄試模擬口試。

七、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年度師資生「教學演示」檢測
授 權 書

本人_____同意將個人檢測獲獎作品_____（作品名稱）

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為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包含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等。

本作品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如有抄襲、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即取消參加及獲獎資格，曾參與其他檢測獲獎者，亦同，本人無任何異議，並願負法律之責任。

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年度師資生「教學演示」檢測
教案參考格式

教學主題				
科目名稱		教學節數		
適用年級				
教學對象分析				
設計理念				
教學準備				
能力指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壹、準備活動			
	貳、發展活動			
	參、綜合活動			
教學參考資源				

備註：檢測前須繳交教案。

109 年度師資生「教學演示」檢測

審查評分表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分比重	總分	質性建議
1.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1-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20%		(總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需詳列說明)
	1-2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2-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30%		(總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需詳列說明)
	2-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2-3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3.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3-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30%		(總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需詳列說明)
	3-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			
	3-3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4.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4-1 板書正確、字體工整，布局適切。	20%	(總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需詳列說明)	
	4-2 運用有助於師生互動與學習的溝通技巧(含音量、語述、語調、眼神、表情、手勢、教室走動等方式)。			